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公用儀器設備管理辦法草案

112 年 03 月 13 日 第 1120313 次系務會議討論

儀器設備：

形態分析雷射共軛焦兼白光干涉顯微鏡(3D Surface Profiler VK-3000 series)

為加強本系新增精密設備之管理維修及延長儀器使用年限，除依據系上特訂定精密設備管理辦法為主及另擬訂儀器管理細則為輔。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系場域(實驗室)管理辦法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 使用儀器設備規範

1. 使用者需經設備教育訓練上課及上機考核合格才可自行上機。(限材料系)

2. 測試樣品:使用者向管理實驗室(陳建光老師實驗室)填寫申請單，若是非本校師生請藉由申請單上的聯絡方式聯絡管理者。使用者自行攜帶樣品上機使用。

*測試樣品必須為固體，請事先準備乾淨的載台(如載玻片)放置樣品，請勿將樣品直接放在儀器提供的載台上(尤其是粉末樣品)，以免造成污染；使用完畢應確實使用拭鏡紙沾酒精後擦拭儀器的樣品載台。

二、 儀器設備管理及維護

1. 負責教師：陳建光 教授

2. 管理教師：徐秀蘭 講師

3. 維護技術員：陳建光教授實驗室學生(需經定期開授的儀器教育訓練上課及考核合格)

*儀器若有使用損壞的情況才需要檢修，開放使用後每週會有一時段不開放使用，提供管理者做定期維護。

*設備放置場所：材料系儀器室 E1-245C 室(有溫溼度管控)

三、 儀器設備教育訓練

1. 儀器教育訓練的部分，若經過評估後有眾多師生對儀器不熟悉，將由管理者向廠商聯絡，並開設儀器教育訓練課程，次數不限，但限中文開課；即將不會定期開設教育訓練課程。

2. 系上學生使用需經儀器教育訓練後並經筆試及上機考核通過，才可獨立使用儀器，否則須使用委測(考核限材料系師生，每實驗室學生限兩人)。

四、 使用設備收費原則

1. 收費標準參照貴重精密儀器採購金額，使用費用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2. 若有委測需求請另洽管理實驗室，再根據委測方單位、預計委測時間等因素決定委測費用。

3. 收費標準 (Fee List)如下：

使用對象(user identity)	收取費用/小時(次)	開放預約使用時間
台科材料系師生(MSE, NTUST)	300	週一～週四 (AM10:00~PM17:00)
本校外系所人員(external departments)	400	
外校學系所/人員 (foreigns)	600	
外界非學術單位/人員 (industries)	800	

(每週五時段儀器維護保養作業)

五、 其他事項

1. 時段說明：以每小時作為一個時段；若有夜間使用需求，請另洽管理方諮詢。預約使用不足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2. 每週五為固定之儀器檢修保養時段，故不開放預約，敬請配合。
3. 每月由管理人員統計各單位儀器使用情形並製作收費明細表，送交每月系務會議通過後，由年度系經常費中扣除。
4. 外系或校外單位借用儀器，不得影響本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各項儀器收費依據本系「公共實驗室貴重儀器設備收費標準」辦理。
5. 儀器若有損壞，操作者須先向管理者詳細描述紀錄損壞情形，並且操作者需於 7 天內繳交報告，技術人員可洽原廠技師研判故障原因及維修報價，若經原廠技師、儀器管理教師及主任通過認定 為人為疏失，則所有維修費用由該研究室全額負擔，並取消該操作者資格一年。

